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誼証
代　理　人　蔡錦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吳金城
　　林德昌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薛鈞
　　王行正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花旗)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高聿艷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朱逸君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原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籠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柯中偉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如附表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「保險理賠金新臺幣9,600元，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以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提出解約金代替終止之保險契約，因罹惡性腫瘤而取得理賠金新臺幣(下同)9,600元不應扣押不許領取，否則聲請人保有癌症保單將無意義，爰聲請發還查扣保險理賠金9,6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

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為清算財團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98條定有明文。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、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，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99條定有明文。另消債條例第 99 條之規範意旨，係為確保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，避免其無從維持生活，乃授權法院得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、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等一切情事後，以裁定擴大自由財產之範圍。該條規定之「一個月」期間，為法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。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，如有重大理由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。(103 年第 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9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)。

三、查本件債務人因罹惡性腫瘤，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陳報有理賠金9,600元，並經本院發函解送到院。債務人並提出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，支出金額逾上開理賠金範圍，核上開理賠金，應屬債務人之因疾病、化療等生活狀況所必要之實支實付，揆諸上開法律及實務見解，雖已逾「一個月」，仍應就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，以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為適當，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
1	新光人壽保險保單理賠金	9,600元(含手續費)